

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助學金設置要點

本校 96.2.13 第 24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97.8.5 第 25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9.7.13 第 26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主 旨：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幫助本校學士班一年級經濟弱勢新生專心向學，爭取優異成績，特訂定本要點。

二、助學內容：

（一）申請資格：凡本校學士班一年級新生，非低收入戶且未享公費待遇者，如同時符合下列規定，得申請本助學金：

1. 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新臺幣（以下同）70 萬元。
2. 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 1 萬元。
3. 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 5 萬元。

（二）前項所定家庭收入及所得，其來源範圍，除申請人外，應包括父母、配偶、子女、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

（三）本助學金之申請，經審核通過者，補助標準如下：

等級	學雜費減免比例	住宿費減免比例	助學金額/一年
1	全免	全免	30,000
2	減免 4/5	減免 4/5	30,000
3	減免 3/5	減免 3/5	30,000
4	減免 2/5	減免 2/5	20,000
5	減免 1/5	減免 1/5	20,000

說明：以失業、單親、主要經濟來源者罹患重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四）經核准補助之學生，減免手續配合註冊期間辦理，助學金分 2 期撥款，分別於每學期註冊完成後辦理，如有休學或退學情形即停止發給。

（五）獲得助學金者，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足 80 分或等第制成績平均積分（GPA）未達 3.38，將轉介至教務處相關單位加強輔導，以利學習。

三、名額：由審查委員會視實際申請人數與校務基金財務狀況決定當年度補助人數，以 100 名為上限。

四、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每年 8 月公告辦理期間，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

檢具下列文件，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新生入學通知書影本。
- (三) 財政部國稅局全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四) 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審查程序：

- (一)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收件進行初審後，將申請文件轉請該生所屬系主任進行訪談填寫推薦意見，再由生輔組彙整後提送審查委員會複審。
- (二) 初審標準：
 - 第 1 級：家庭總收入全年 30 萬元以下。
 - 第 2 級：家庭總收入全年超過 30 萬元且 40 萬元以下。
 - 第 3 級：家庭總收入全年超過 40 萬元且 50 萬元以下。
 - 第 4 級：家庭總收入全年超過 50 萬元且 60 萬元以下。
 - 第 5 級：家庭總收入全年超過 60 萬元且 70 萬元以下。
- (三)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及各學院推派教師 1 人組成，負責審查、核定補助等級事宜。
- (四) 審查通過名單分送相關單位辦理減免及撥款程序。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